

机关党委网站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 方：西安聚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陕西省公安厅网站更新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陕西省公安厅机关党委设计更新网站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期限。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为甲方设计制作网站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RMB34500元）。

本合同签订后，待网站整体制作完成，经甲方单位陕西省公安厅测试验收合格后，将网站内容上传部署至服务器，正式将网站投入使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全额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RMB34500元）。

（二）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制作费用，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聚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31MAG1CYG82R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454000001022855

第四条 网站设计的进程

（一）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网页的设计制作。（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之日算起）



的相关资料之日算起。甲方如无异议视为通过，如有修改意见，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沟通并完成)

(三) 前台页面效果确定后，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网站页面制作和相应功能模块的程序开发，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并上传至网站服务器，网站制作完成。

(四) 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范围，并有可能影响双方已约定的完成时间的要求，乙方有权提出延期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权利

(一) 甲方责任、权利

- 1、为乙方提供制作网站所需的材料及图片等，并保证资料的完整、图片清晰。
- 2、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

(二) 乙方责任、权利

- 1、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
- 2、乙方须委派一名专业网站设计师为甲方网站(网页)制作及维护、售后服务等事宜的技术负责人，并保持与甲方的有效对接。
- 3、依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完成网站的制作。甲方不能提供的资料或资料不全时，负责帮助甲方收集、整理相关的资料。
- 4、乙方完成网站制作后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网页上传到相关的服务器上，调试至正常运行。
- 5、甲方在交付网站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后，乙方应将修改后的网站内容交甲方验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进行再次验收。
- 6、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 7、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年的技术支持、bug 修复及局部修改。
- 8、若网站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或相关系统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问题后 8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处理。
- 9、乙方需要对甲方单位陕西省公安厅的网站资料进行保密。

(三) 共同责任



2、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保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双方均应维护对方形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或未按时付款所造成的延误，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包括乙方任意员工)发生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 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网站设计和制作工作。由于乙方内部组织的原因使项目实施进度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乙方项目款项金额的0.5%，最高不超过5%。

第七条 争议处理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条款

(一) 本合同签订以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应当以书面的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补充，补充合同及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 (公章) 陕西省公安厅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南生
签约时间: 2025.12.12

乙方(受托方): 西安聚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汤清明
签约时间: